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欣丝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对嘉欣丝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嘉欣丝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嘉欣丝绸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嘉欣丝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嘉欣丝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嘉欣丝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毛豪列

钟 朗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0 日